

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110.01.07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財務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強化學生財務金融專業能力，提升就業競爭力及確保教育品質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財務管理學系財金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應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同時須達財金專業證照之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- 第三條 本系財金專業證照基本要求：在學期間須通過基礎證照（金融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），以及選擇以下各領域專業證照至少一張（外籍生及大陸地區（含港澳）學生除外）：

（一）銀行類證照

	測驗名稱	舉辦單位	考試時間
1	理財規劃人員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5、11月
2	信託業務專業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4、8、12月
3	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3、10月
4	初階授信人員專業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3、10月
5	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4、8月

（二）證券類證照

	測驗名稱	舉辦單位	考試時間
1	證券商業務人員	證券基金會	3、6、9、12月
2	期貨商業務員	證券基金會	3、6、9、12月
3	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	證券基金會	3、6、9、12月
4	投信投顧業務員	證券基金會	3、6、9、12月

（三）保險類證照

	測驗名稱	舉辦單位	考試時間
1	人身保險業務員	壽險公會	每週六
2	財產保險業務員	產險公會	每月
3	投資型保單業務員	保險事業發展中心	每月

(四) 會計與資訊類證照

	測驗名稱	舉辦單位	考試時間
1	企業內部控制人員	證券基金會	每月
2	會計事務丙級、乙級技術士 (含資訊類)	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技能檢定中心	3、7、11月
3	記帳士	考選部	11月
4	ERP 軟體應用師 (財務模組、配銷模組、生管模組)	(CERPS)中華企業資源 規劃學會	3、7、11月
5	中華財政學會財稅能力證照 (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、營業 稅、財產稅、稅務會計)	中華財政學會	3月、10月
6	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人員	台灣金融研訓院	每月
7	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	台灣金融研訓院	每月
8	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每月
9	金融資訊分析師	全曜財經資訊股份有 限公司	依官網公布
10	FIT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考科I(會計學 + 貨幣銀行學)	台灣金融研訓院	1、4、6月
11	FIT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考科II(票據法 + 銀行法(含施行細	台灣金融研訓院	1、4、6月
12	FIT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考科III(民法 + 民事訴訟法 + 強制執 行法)	台灣金融研訓院	1、4、6月
13	FIT金融人員基礎學科測驗 考科IV(邏輯分析 + 資訊科技 + 創 新科技)	台灣金融研訓院	1、4、6月

(五) 其他類型證照

	測驗名稱	舉辦單位	考試時間
1	中小企業財務人員管理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依官網公布
2	中小企業財務主管管理測驗	台灣金融研訓院	依官網公布

第四條 本系有特殊狀況情形學生，得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或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五條 本辦法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。

第六條 若本系學生在四年級上學期之前，未具備本系所規定財金專業證照基本要求者，每缺少一張證照，則須額外選修基本畢業學分(128學分)以外的一門本系選修課，並達及格標準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